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 **(1)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變更戰略發展委員會組成 (2) 建議變更監事 及 (3)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戰略發展委員會組成**

於2022年10月17日，董事會收到黃先生的辭職信。由於其工作安排調整，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均自建議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先生辭任(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之日起生效。

鑑於黃先生辭任，董事會建議提名張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張女士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張女士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並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以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女士代替黃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批准選舉張女士為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 **建議變更監事**

於2022年10月17日，監事會收到黃女士的辭職信。由於其工作安排調整，黃女士辭任監事，自建議委任新監事以填補因黃女士辭任(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之日起生效。

鑑於黃女士辭任，董事會建議提名姚博士擔任監事。建議委任姚博士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姚博士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並與本屆監事會一致，以及可重選連任。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H股)

於2022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批准該計劃，並提呈採納該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並無按照該計劃發行或配發新股份。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就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予以批准(i)建議採納該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實施該計劃及按照該計劃不時向入選僱員授予獎勵。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1)建議變更董事、(2)建議變更監事、(3)建議採納該計劃及(4)授權董事會實施該計劃及按照該計劃不時向入選僱員授予獎勵。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登記。

##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戰略發展委員會組成

於2022年10月17日，董事會收到黃先生的辭職信。由於其工作安排調整，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均自建議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先生辭任(經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之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和誠摯敬意。

鑑於黃先生辭任，董事會建議提名張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張女士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張女士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並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以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女士代替黃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批准選舉張女士為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蕾娣女士，42歲，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歷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諮詢顧問、高級諮詢顧問、項目經理；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公司兼職顧問；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高級投資總監；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間，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63)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20年4月至今亦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主任。

張女士將於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不得超過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張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張女士於其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確認：(i)彼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及(iv)彼並無遭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懲罰，亦並無遭證券交易所處罰。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的委任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變更監事

於2022年10月17日，監事會收到黃女士的辭職信。由於其工作安排調整，黃女士辭任監事，自建議委任新監事以填補因黃女士辭任(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之日起生效。黃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和誠摯敬意。

鑑於黃女士辭任，董事會建議提名姚博士擔任監事。建議委任姚博士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姚博士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並與本屆監事會一致，以及可重選連任。

姚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佳維博士，39歲，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基因編輯部高級總監。姚博士2008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生物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12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姚博士將於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不得超過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姚博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姚博士於其監事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姚博士確認：(i)彼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及(iv)彼並無遭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懲罰，亦並無遭證券交易所處罰。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姚博士的委任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H股)

於2022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批准該計劃，並提呈採納該計劃以供股東批准。並無按照該計劃發行或配發新股份。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就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

根據章程細則第99(II)(6)條，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予以批准(i)建議採納該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實施該計劃及按照該計劃不時向入選僱員授予獎勵。

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十年屆滿之日，惟於該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該計劃條文進行其他可能所需事宜者除外，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股份、獎勵股份(包括返還股份)及相關收入。

### 計劃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H股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一名入選僱員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H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運作

在考慮計劃規則及符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於確定入選僱員之前或之後，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一定數額的現金撥付予受託人，以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作為信託股份。

##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作為入選僱員授出獎勵。

釐定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有關入選僱員的職級及表現。

董事會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全權酌情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入選僱員須符合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董事會須(i)知會入選僱員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及(ii)知會受託人有關入選僱員的資料及獎勵股份的有關條件。

任何獎勵須屬入選僱員個人所有，且於歸屬日期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入選僱員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入選僱員為委託人的信託轉讓或轉移(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允許者除外)，且入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根據該計劃授予其的獎勵或相關收入或任何返還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

## 獎勵股份歸屬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相關歸屬的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款代入選僱員持有的有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條件(如有)歸屬予有關入選僱員，且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入選僱員，前提是入選僱員於獲授獎勵後一直保持僱員的身份，且在各相關歸屬日期均為僱員。倘以股份形式獲得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計劃規則出於任何原因並未歸屬予入選僱員，所有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就該計劃而言須成為返還股份。

## 獎勵失效

### (1) 完全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有以下情況，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獎勵將隨即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返還股份，董事會另行同意的除外：(i)相關入選僱員不再為僱員；(ii)僱用入選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

## (2) 部分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有以下情況，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該入選僱員作出的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返還股份，董事會另行同意的除外：(i)入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在此情況下僅適用於釋義所界定的(ii)類除外僱員中的任何人士)；或(ii)入選僱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受託人要求就有關獎勵股份妥善簽署並交回轉讓文件。

## (3) 死亡或協議退休

儘管上文所述，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入選僱員而言，有關入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或其權利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 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倘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買賣H股，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交付H股或支付款項(視情況而定)，且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H股的指示。

##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除例外情況外，有關修訂不得對入選僱員於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票權

謹此說明，持有該計劃未歸屬信託股份的受託人(無論該等信託股份有否作為獎勵股份授予相應的入選僱員)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根據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表決，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

##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屆滿之日，惟於該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該計劃條文進行其他可能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入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該計劃終止後，受託人須出售信託下信託基金所餘下的所有股份及非現金收入。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餘下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即時匯寄予本公司。謹此說明，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出售上述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1)建議變更董事、(2)建議變更監事、(3)建議採納該計劃及(4)授權董事會實施該計劃及按照該計劃不時向入選僱員授予獎勵。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登記。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該計劃的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入選僱員授出H股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董事會釐定並向有關入選僱員授出的有關H股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姚博士」	指	姚佳維博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將由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除外僱員」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按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中所載的試用期結束當日起計，在本集團任職不超過1年的任何僱員(除非董事會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或(ii)根據僱員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小魯先生
「黃女士」	指	黃蕙女士
「張女士」	指	張蕾娣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返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不予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H股)」	指	計劃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以目前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或根據本公告規定不時修訂的計劃相關規則
「入選僱員」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挑選參與計劃的任何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該計劃的其他信託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股份」	指	為結算獎勵股份，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自其資金撥付予受託人的現金從市場上購入的任何H股以及與該等H股相關的權利股份或紅股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外國投資者持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或列為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內資股

「歸屬日期」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彼等根據董事會規定的條件或被視為合乎獲授予獎勵股份資格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及張海超博士；非執行董事魏義良先生、周可祥博士及黃小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